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中国 银行 挂钩型 结构性 存款 CSDP20200144”。

现金管理期限: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一个月零一天、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C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中国 银行 挂钩型 结构性 存款 CSDP20190207”、“中国 银行 挂钩型 结构性 存款 CSDP20190208”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C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该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因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为非工作日,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回该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1.4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7

该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14.14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8

该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3.85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6.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3.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挂钩型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55%/1.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个月零一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挂钩型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	5,000	1.30%/4.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 天	保证收益型	-	-	-	-	否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挂钩型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4	5,000	1.30%/4.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 天	保证收益型	-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504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1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 万
最高募集规模	10000 万
发行范围	南京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收益支付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5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网站或其他方式发布信息披露,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期限	38 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 4.30%(年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版面公布的 USDFCHF 中间价
	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为投资冷静期结束后,系统扣款时间为收益起算日北京时间 9:00,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将全部认购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4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期限	38 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为 4.30%(年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版面公布的 USDFCHF 中间价
	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益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为投资冷静期结束后,系统扣款时间为收益起算日北京时间 9:00,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产品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CSDP20200144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种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方: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方: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819,802.56	827,941.24
负债总额	327,887.26	329,0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02.80	453,0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6.83	38,789.9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0,625.2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8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95.14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6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0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8.16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33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75	-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85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74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05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4.22	-
1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7.40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38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71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5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7.50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38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38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06	-
23	结构性存款	7,500.00	7,500.00	22.19	-
24	结构性存款	7,500.00	7,500.00	23.67	-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06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82	-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82	-
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7	-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7	-
30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73	-
3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29	-
3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3.56	-
3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3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57	-
3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3	-
3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5.00	-
3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60	-
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93	-
3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3	-
4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4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4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6	-
4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43	-
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1	-
4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4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5	-
4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14	-
4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43	-
5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5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5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36,000.00	306,000.00	1,382.89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5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注]		33,000.00

注:2019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 3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川儀股份”)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通知按照章程相關規定發出,本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 10 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 10 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關於 2019 年度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議案》。

同意公司對鳳凰宏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壽縣新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聚日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應收賬款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585.08 萬元。上述單項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入公司 2019 年度當期損益,將減少公司本期利潤總額 2,585.08 萬元。本次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系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

進行的會計處理,符合實際情況。公司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后,能夠更加公允、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

表決結果:同意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該決議經公司披露於《川儀股份關於 2019 年度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03)。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意見內容披露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川儀股份獨立董事關於 2019 年度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通知按照章程相關規定發出。本

次會議應參加表決監事 5 名,實際參加表決監事 5 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經與會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關於 2019 年度單項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有關規定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計提后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董事會就該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

表決結果: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